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熵熠（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熵熠”）在淮南市田家庵区组建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5GW 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投入现金人民币 2.1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1%；上海熵熠拟以技术及知识产权投入计人民币 2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49%。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与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上海熵熠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本次签署的《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各方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所涉及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评估结果等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鉴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在全球碳中和大主题下，发展新能源是大势所趋。光伏、储能产业进入高速增长机遇期。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光伏产业链。公司拟与上海熵熠在淮南市田家庵区组建合资公司中熠（安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5GW 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公司拟投入现金人民币 2.1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1%；上海熵熠拟以专利技术及知识产权投入计人民币 2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49%。上海熵熠投入的技术及知识产权的价值，参照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与区政府、上海熵熠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各方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涉及的交易价格、交易进程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接洽，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包括区政府和上海熵熠，但最终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 （一）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中路 128 号

负责人：荣耀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熵熠（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U3T7H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258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杰

成立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1,111.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光伏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电站的智能化管理和控制，太阳能电站的设计、咨询、研发，光伏材料、设备及备件的销售，太阳能电池生产整线的设计、调试及运营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熵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 杰	188.6216	16.97
肖东雷	186.6208	16.79
刘 超	185.6205	16.70
徐小娜	185.0647	16.65
陈昌明	183.8421	16.54
任栋梁	181.7303	16.35

上海熵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标的资产情况

上海熵熠本次拟以专利技术及知识产权投入计人民币 2 亿元，参与本次交易。上海熵熠本次拟作为出资的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等，主要方向是提供了一种钝化背接触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结构设计及其制备方法。提供电池转换效率及提高产品良率是专利的核心技术。本次拟出资的专利技术、知识产权等最终以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报告为准。

###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

乙 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丙 方：熵熠（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一）、合作目标

1、项目名称：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

2、投资总额：约 45 亿元

3、项目公司：乙、丙双方拟设立项目公司中熠（安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丙方以专利技术、知识产权等方式出资。乙方投入现金人民币 2.1 亿元，占安徽中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1%；丙方以技术及知识产权投入计人民币 2 亿元，占安徽中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49%（丙方投入的技术及知识产权以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报告和项目地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4、项目内容：项目总规划 5GW 异质结电池及组件产能，总占地面积约 4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以上。规划完成时间 3 年，分三期建设，分别是第一年 1GW、第二年 2GW、第三年 2GW。

项目第一期按 1GW 规模投资 8.34 亿元，新建厂房约 5 万平方米，其中包括职工宿舍约 6340 平方米。动力站按 5GW（土建按 5GW，机电按 1GW）配套建设，机电系统安装、净化装修、厂区污水站处理系统（废水处理能力 1GW 约 3000M<sup>3</sup>/天）、电力系统按 12000KVA 装机容量；工艺特气系统、工艺化学品系统、纯水系统、氮气系统，从征地，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均按 1GW 产能配置，并安排 500MW 兼容全工艺的组件生产线；一期项目完成达产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6 亿元以上，实现利税 2 亿元以上；

项目第二期投资约 18.02 亿元，实施 2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生产线和 2GW 兼容全工艺的组件生产线，投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30 亿元以上，实现利税 4 亿元以上；

项目第三期投资约 18.64 亿元，新征项目用地约 200 亩，实施 2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生产线和 2.5GW 兼容全工艺的组件生产线，项目全部投产后，实现年

销售收入 80 亿元以上，实现利税 9 亿元以上。

## **（二）、各方合作义务**

甲方：

1、全力支持乙、丙方业务发展，为乙、丙方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丙方合法权益，积极帮助乙、丙方解决建设经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提供优质高效帮办代办服务，并成立专门的帮办小组，提供“一站式”服务，指定专人协助进行公司注册、立项、工商、税务、生产许可、环评、消防、规划、城建等手续。全力支持项目后续发展壮大，积极配合争取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奖励和扶持。

2、负责协助选定项目用地，实施厂房及配套设施代建，并同意在一定期限内将代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免费（不收取租金）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

3、协助项目公司实施融资租赁。

乙方、丙方：

1、在甲方区域内投资建设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

2、在甲方所在地注册独立法人公司，取得法人营业执照、企业代码和税务登记证等。

3、投资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依法经营。

4、保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相关规定。

5、按照一事一议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具体以签订入园协议为准）

## **（三）附则**

如因本协议的订立及履行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请项目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系各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指导甲、乙、丙三方合作的方式和方向，

本项目建设的具体事宜由三方确定后签订相关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五、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项目的开展实施，公司将新增新能源光伏业务，形成军工和光伏双主业并举的业务格局。在原有优势业务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光伏行业，分享全球新能源行业需求大爆发的行业红利，实现公司业绩的跨越式发展，对公司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

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在正式协议未签署前，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需视后续正式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正式实施和具体交易方案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评估等结果做进一步的论证和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交易情况依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 日